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金品秀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7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k2264656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09103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0910329A00 ATTCH1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來函有關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因受疫情影響,延 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5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函略 以,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舉 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,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,因應110年 5月至7月疫情影響,學生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及完成離校手續者,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,學校免 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,則視同延 畢,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。
- 三、綜上,因應110年5月至7月疫情影響,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 提出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,並 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,教育部提供渠等碩、博士學位論文 撰寫、考試方式、修業年限及收費等相關彈性配套措施。





爰為維護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權益,若 教師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,視 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者,渠等向服務學校辦理較高學 歷改敘時,改敘日期得溯自110年7月31日生效。倘教師未 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,則視同延畢,渠等辦理較高 學歷改敘之日期,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申 請之日生效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21(02)88文文 11:38:38章

